

中 華 大 學

製定單位：學務處課外活動組	學生社團活動輔導辦法	文件編號：CA2-3-005
公佈日期：102 年 11 月 20 日		頁次：1

89 年 10 月 4 日學務會議修訂通過

91 年 10 月 23 日學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0 年 3 月 23 日學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2 年 11 月 20 日學務會議修訂通過

壹、目的

輔導學生組織並經營各類社團與出版各類報刊並協助舉辦各類學術、服務、藝文、康樂、聯誼、體育或綜合性之活動與競賽。

貳、適用對象

本校正式規定核准成立之社團屬本程序書之適用範圍。

參、權責單位

1. 學生自治團體及社團：舉辦各類課外活動。
2. 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：輔導與監督、審核、核銷。

肆、內容

第一條 依據「中華大學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」第六條訂定本準則。

第二條 本校各學生自治團體及社團之組織及活動，除國家法令有規定外，依本準則辦理本準則未規定者，依本校其他有關規定辦理。

第三條 輔導學生課外活動以下列方式行之：

- 一 輔導學生組織並經營各類社團。
- 二 輔導學生社團出版各類報刊。
- 三 協助舉辦各類學術、服務、藝文、康樂、聯誼、體育或綜合性之活動與競賽。

第四條 凡本校在學學生，均得依據「中華大學學生社團組織要點」籌組社團。

第五條 本校學生自治團體及社團種類如下：

- 一 學生會及學生議會
- 二 系學會
- 三 學藝性社團
- 四 聯誼性社團
- 五 康樂性社團
- 六 服務性社團

中 華 大 學

製定單位：學務處課外活動組	學生社團活動輔導辦法	文件編號：CA2-3-005
公佈日期：102 年 11 月 20 日		頁次：2

七 體育性社團

第六條 學生自治團體及社團之組織章程由各學生自治團體及社團自行訂定，並經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核備後生效。

第七條 學生自治團體及社團之成立與解散、社團活動等管理以學生自主為原則，並接受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之審核、輔導及管理。

第八條 學生自治團體及社團活動所需經費以自籌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向學校申請補助。學校對依法成立之學生自治團體及社團，得依據其舉辦活動之性質、意義、內容及其過去評鑑成績等資料，主動或依據其申請斟酌補助之。

第九條 學生社團未按規定申請籌辦活動或申請活動未經核准時，不得擅自在校內外舉辦各項活動。

第十條 學生自治團體及學生社團應依其性質，商請本校教師為其指導老師；必要時，得聘請本校教職員及校內外技藝專家協助指導。上述聘任，須經課外活動指導組之核可，並造冊送人事室，經查閱無不良紀錄後聘任之。

第十一條 學生自治團體及社團活動如需借用場地、器材及文宣海報張貼時，須經課外活動指導組核可後，再向相關單位登記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伍、使用表單

1. 社團指導老師聘任申請表